

女子去世无子女 百万归亲戚房归国家

2025年初，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遗产继承纠纷案。赵女士化名，41岁，因尿毒症去世，留下银行存款、保险金、丧葬费等共计110余万元，以及一套价值约400万元的房产。赵女士终身未婚，父母早已去世，无兄弟姐妹，也未订立遗嘱，遗产无人继承。她的叔叔、姑姑、舅舅、姨妈等9名旁系亲戚诉至法院，主张曾在赵女士生前提供看病、送菜等帮助，尽到扶养义务，要求分割全部遗产。法院调查发现，赵女士生活基本自理，仅一位叔叔长期开车送医并在病历上作为近亲属签名，帮扶较多。

社区居委会证实，其他亲戚的探望多为“走亲戚”性质，未达法律认定的“扶养”标准。最终，法院判决110余万元现金由9名亲戚按比例继承，帮扶最多的叔叔获20份额，其余各10，房产则因无人继承收归国家，由昌平区民政局管理。类似案例在上海也曾发生。一位独居老人猝死后留下430万元现金和一套房产，无法定继承人。其堂弟因长期探望和协助就医，分得130万元，其余遗产及房产收归国有。这些案例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127条和第1160条，法定继承人限于配偶、子女、父母第一顺序及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第二顺序，无人继承的遗产归国家用于公益事业。旁系亲属如叔叔、姑姑等，需证明“扶养较多”才能分得适当遗产。法院强调“权利义务对等”原则，现金分配已体现亲戚的扶养贡献，房产价值远超扶养对等范围，故收归国家。这一判决引发了广泛讨论。支持者认为，法律严格界定“扶养”避免了亲戚借亲情谋利，房产归国家用于公益符合公平原则。数据显示，2023年中华遗嘱库登记的遗嘱中，60至70岁人群占比6007，但未婚或无子女者订立遗嘱比例仅2906，反映遗嘱意识薄弱。反对者则质疑，房产归国家可能引发管理不透明问题，建议扩大法定继承人范围。律师刘铭指出，旁系亲属纳入继承序列可能导致“无序继承”，增加纠纷。网友热议中，有人调侃：“无儿无女还欠债216万，侄子会继承吗？”也有人感慨：“没遗嘱，亲情在金钱面前真脆弱。”事件还暴露了遗产管理的制度漏洞。民政部门作为“兜底”管理人，面临核查财产、处置房产等难题。上海2024年出台的关于民政部门履行遗产管理人职责的若干意见提出，房产可拍卖变现，资金注入财政专户用于扶贫济困等公益事业，但全国范围内仍缺乏统一细则。专家建议增设“遗产管理师”职业，协助处理复杂遗产问题，并呼吁公众提前订立遗嘱。中华遗嘱库数据显示，遗嘱订立者平均年龄从7743岁降至6782岁，年轻人遗嘱意识逐渐增强。赵女士的案例提示，独身或无子女者应通过公证遗嘱明确财产归属，避免身后争议。据黑子网报道，赵女士这事儿真让人唏嘘，辛苦攒下的家当，房子最后归了国家。黑子网觉得，法律这么判有它的道理，毕竟亲戚帮得多帮得少得有个说法，不能谁都来分一杯羹。可这也提醒大家，没孩子没对象，赶紧立个遗嘱吧，省得亲戚吵翻天，房子还被收走。希望法律能更细点，别让好心人吃亏。黑子网评价：赵女士这遗产案子，太让人感慨了！百万现金分给亲戚，房子归国家，乍看公平，可总觉得有点冷冰冰。黑子网觉得，法律得保护出力的人，但也得让普通人知道，立遗嘱不是啥晦气事儿，提前规划好，省得身后乱套。希望大家学个教训，早点把财产安排明白，别让亲戚抢破头！

原文链接：<https://hz.one/baijia/女子去世-百万-归国家-2508.html>

PDF链接：<https://hz.one/pdf/女子去世无子女 百万归亲戚房归国家.pdf>

官方网站：<https://hz.one/>